

证券代码：873205

证券简称：西铁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一、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并激励其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二、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独立董事津贴是对独立董事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一种补偿，旨在鼓励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原则上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的职责范

围、工作投入以及市场惯例等因素确定。

五、津贴标准：**【72,000】**元/年（税前）。以上所述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财务部门直接支付至独立董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向公司据实报销。

八、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额外的独董津贴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津贴。

十、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与废止时亦同。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